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326號

聲 請 人 黃柔穎

相 對 人 中央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家臻

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央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上列當事人間就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按聲請勞動調解，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復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聲明第3項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65歲，聲請人為71年生，於113年11月22日遭被告解僱之日起距其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依上開規定以5年計，再依聲請人主張遭解僱前之月薪3萬2,000元元計算，此部分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192萬元【（32,000元）×60＝1,920,000元】，加計聲明第1項請求相對人給付8萬1,981元，共計200萬1,981元（1,920,000＋81,981＝

2,001,981)，依民事訴訟法第77-20條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
2,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
項第2款、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
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
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 記 官 洪 光 耀